考场纪律自查表（监考教师填写）

课程科目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； 考试地点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；

考试时间：\_\_\_\_年\_\_月\_\_日，\_\_:\_\_-\_\_:\_\_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检查项 | 确认打勾☑ |
| 1 | 监考教师是否在考前30分钟凭有效证件（校园卡、工作证、身份证等）到指定地点领取试卷，并按应考学生人数查验答题纸、草稿纸、考场记录表等。 | □ |
| 2 | 监考教师是否提前10分钟进入考场。 | □ |
| 3 | 是否在黑板上书写以下内容：  考试课程名称、考试起始时间和结束时间、监考教师姓名、举报电话及举报信箱。  “考生禁止携带手机进入考场，一旦发现，以作弊处理”。  举报电话：61105235，61105239  举报信箱：jwcxjk@chd.edu.cn | □ |
| 4 | 监考教师开考前是否宣读《长安大学考场规则》《长安大学违反考场纪律类别》。 | □ |
| 5 | 监考教师在开考前是否核对考生身份，检查考生是否按规定次序（学号或选课号按照S型）就座，按规定清理考场。 | □ |
| 6 | 监考教师是否在开考30分钟后查点应考人数，在《长安大学考场记录表》缺考栏填写缺考学生姓名及学号。 | □ |
| 7 | 监考教师是否做到：不吸烟；不谈笑；不阅读书刊、报纸；不接打电话与玩弄手机；不抄题、做题；不念题和解释试题内容；不在考生旁边无故停留和检查考生答题；不提前和拖延考试时间；不纵容、包庇、伙同考生或他人违纪作弊；不擅离职守。 | □ |
| 8 | 考试结束前10分钟，是否提醒考生注意答卷时间。 | □ |
| 9 | 考试结束时，是否要求考生停止答卷，就地起立，监考教师是否对所有考试资料清点无误后，方允许考生退场。 | □ |
| 10 | 监考教师是否按规范要求，将所有试卷整理后，按规定装袋、保管、交接。考试结束30分钟内，将试卷交到指定地点。 | □ |

监考教师（单位）签字：\_\_\_\_\_\_\_\_（ ）、\_\_\_\_\_\_\_\_（ ）

**填表说明：本表请监考教师填写完整、打勾确认后随试卷袋一同归档。**

**教学事故等级界定表（考试工作相关内容）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一般教学事故** | **严重教学事故** | **重大教学事故** |
| 1.教学管理人员考试组织工作（含考场、监考安排、试卷印刷等）发生失误，但未影响考试正常进行。  2.教师命题或印卷过程中出现差错，影响学生正常考试；或教师未在规定时间将试卷送到文印室印刷，影响学生正常考试。  3.监考人员因个人原因，监考迟到5—10分钟；或监考期间擅离考场10分钟以内；或未经有关部门允许擅自找校内教职工代替监考。  4.监考人员监考不力，监考期间使用电子设备；或放任学生作弊不予制止。  5.教师未在学校规定时间内完成试卷评阅；或未按规定时间或规定格式报送成绩。  6.教学管理人员未按规定及时登录学生成绩。 | 1.教学管理人员考试组织工作（含考场、主监考人员安排、试卷印刷等）发生严重错误，导致考试延误、停考等事件。  2.教师提交的试卷试题严重出错致使考试无法正常进行。  3.监考人员监考迟到10分钟以上；或监考期间擅离考场10分钟以上；或找学生、校外人员代替监考。  4.监考人员监考不力，放任学生大面积作弊或考场秩序混乱失控。  5.教学管理人员、教师在试卷印刷、传送、保管过程中，过失泄漏考题内容。  6.考试结束后，监考人员漏收或丢失考生试卷，造成不良后果。  7.教师违反评分标准，有意提高或压低个别学生成绩。 | 1.教师提交的试卷试题出现严重错误，造成考试大范围失效。  2.监考人员无故缺席监考。  3.监考人员不履行监考职责，考场秩序混乱，造成考试成绩大范围雷同，导致考试失效。  4.教师、教学管理人员在试卷印刷、传送、保管过程中，故意泄露考题，造成考试大范围失效。 |